

**职权编号：C2320900**

**1. 检查单：**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**2. 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 检查项：**河湖-21 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

**4. 检查内容：**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**5.1 依据名称：**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**5.2 依据条款：**

**第二十一条**在河湖上新建、扩建以及改建开发水利、防治水害、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、道路、管道、缆线、闸房、码头、渡口、取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临河、跨河、穿堤、破堤、筑坝、围堰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送工程建设方案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，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。

**第四十条** 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，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，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，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达到要求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